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0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順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489號），本院前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簡字第70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5年度易字第644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順吉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增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9日準備程序之自白、監視器畫面勘驗筆錄」。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蔡順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本案並無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3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確定，嗣被告接續另案執行，並於110年10月25日執行期滿，接續另案執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之5年內（本案最後犯行日期：114年7月30日），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檢察官並未就被告何以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說明並舉證證明，是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將被告上開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不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徒手竊取告訴人Ａ０２所管領如附表所揭之物品，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缺乏尊重他人財產及遵守法律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情，暨被告前有數度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易字卷第11至53頁）存卷可參；兼衡被告自陳國小畢業、現無業、經濟來源為補助金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本案犯行所得之財物，係本案之犯罪所得，然被告迄今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張景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如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項目	備註
日式黃金腿排、日式雞肉串、黃金翅包飯、香烤骨腿、轟炸火辣雞翅、轟炸火辣雞排等炸物一批	價值500元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489號

被　　告　蔡順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順吉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359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30日16時3分許，在新北市○○區○道0號南向4公里石碇服務區全家便利商店，乘該店店員未注意之際，打開放置日式黃金腿排、日式雞肉串、黃金翅包飯、香烤骨腿、轟炸火辣雞翅、轟炸火辣雞排等炸物之熟食櫃，持夾子夾取前揭炸物10次、共3袋，而竊取價值新臺幣（下同）500元之炸物1批，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嗣該店店長Ａ０２發現遭竊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報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蔡順吉於警詢時之供述：其坦承於上開時、地拿取告訴人Ａ０２所有之炸物1批等語，惟辯稱：伊忘記帶錢，回家後拿錢後，因精神不濟未返回付款等語。

（二）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證人林眷儀於警詢中之證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內男子係被告，被告曾在石碇服務區的清潔公司任職等語。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8張、涉案車輛軌跡查詢資料、本署勘驗報告、告訴人提供之炸物價格傳單。故本案有上開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蔡順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所得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檢　察　官　吳春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書　記　官　王昱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